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陳靜儀

電話：03-8227171#306、307

電子信箱：chingyi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12011378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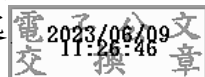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50000A_1120113788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20113788_ATTACH2.pdf)

主旨：112年退休（伍）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對象，按月
支（兼）領月退休金（俸）之基準數額，業經行政院112
年6月7日院授人給字第11240008151號公告為新臺幣2萬
8,000元以下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12年6月7日院授人給字第11240008152號函辦
理，檢附原函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
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花蓮縣身
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112/06/09



1120003199